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夏駿軒

相 對 人 鄭昭陽

宏日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莊淑溶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之112年度南全字第2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南全字第2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